

「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辦法」第七條條文修正總說明

「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辦法」係依「飲用水管理條例」第九條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本署於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布，並於本（八十七）年七月一日起施行。本辦法之精神在賦予公私場所設置供公眾飲用之連續供水固定設備者，應主動定期維護設備、檢驗水質狀況，並將維護及檢驗情形作成記錄及公布張貼於設備明顯處之責任。而處理後水質之檢驗項目係為大腸桿菌群及總菌落數，其檢驗目的在瞭解設備是否能提供安全衛生的飲用水。

加熱煮沸處理係為非常有效的消毒滅菌方法，經本署環境檢驗所微生物實驗結果，飲水機或飲水檯等飲用水設備之出水水溫達攝氏九十度以上時，水中生菌數之去除率大都可達百分之九十九·九%以上，且均都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之規定，已足以保障飲用水之安全，爰提出本條文修正案，增列第二項，條文規定飲水機或飲水檯之出水溫度若能維持該溫度以上，得免定期檢驗總菌落數及大腸桿菌群。

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辦法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依本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飲用水設備水質狀況之檢測時，其檢測項目及頻率規定如下：</p> <p>一、社區自設公共給水設備：經設備處理後水質，應每月檢測一次大腸桿菌群、總菌落數及自由有效餘氯；其水源應每月檢測一次硝酸鹽氮及砷。其中水源之硝酸鹽氮及砷，連續一年檢測結果均符合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時，自次年起改為每隔三個月檢測一次。</p> <p>二、公私場所供公眾飲用之</p>	<p>第七條 依本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飲用水設備水質狀況之檢測時，其檢測項目及頻率規定如下：</p> <p>一、社區自設公共給水設備：經設備處理後水質，應每月檢測一次大腸桿菌群、總菌落數及自由有效餘氯；其水源應每月檢測一次硝酸鹽氮及砷。其中水源之硝酸鹽氮及砷，連續一年檢測結果均符合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時，自次年起改為每隔三個月檢測一次。</p> <p>二、公私場所供公眾飲用之</p>	<p>一、第二項新增。<small>及相關項次因應調整</small></p> <p>二、加熱煮沸處理係為非常有效的消毒滅菌方法，經本署環境檢驗所微生物實驗結果，飲水機或飲水檯等飲用水設備之出水水溫達攝氏九十度以上時，水中生菌數之去除率大都可達百分之九十九。九%以上，且均都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之規定，已足以保障飲用水之安全，爰提出本條文修正案，增列第二項，條文規定飲水機或飲水檯之出水溫度若能維持該溫度以上，得免定期檢驗總菌落數及大腸桿菌群。</p>

連續供水固定設備：

(一) 以自來水為水源者：
經設備處理後水質，應每隔三個月檢測大腸桿菌群及總菌落數。

(二) 非以自來水為水源者：經設備處理後水質，應每隔三個月檢測大腸桿菌群及總菌落數；其水源應每隔三個月檢測硝酸鹽氮及砷。其中水源之硝酸鹽氮及砷，連續一年檢測結果均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時，自次年起改為每隔六個月檢測一次。

飲用水設備處理後之水質
於飲水機或飲水檯等供人飲用

連續供水固定設備：

(一) 以自來水為水源者：
經設備處理後水質，應每隔三個月檢測大腸桿菌群及總菌落數。

(二) 非以自來水為水源者：經設備處理後水質，應每隔三個月檢測大腸桿菌群及總菌落數；其水源應每隔三個月檢測硝酸鹽氮及砷。其中水源之硝酸鹽氮及砷，連續一年檢測結果均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時，自次年起改為每隔六個月檢測一次。

飲用水設備水源及處理後
水質之檢測項目，除前項所指定

之裝置，其出水溫度維持於攝氏九十度以上者，得免依前項辦理。每隔三個月大腸桿菌群及總菌落數之檢測。

飲用水設備水源及處理後水質之檢測項目，除第一項所指定之檢測項目外，其他仍應符合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及飲用水水質標準，所在地主管機關得視水質狀況酌予增加檢測項目。但水源水質檢測有任一項目不符合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時，應依本條例第六條規定禁止繼續作為飲用水水源。

第一項水質檢測應依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由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檢驗測定機構辦理採樣、檢測，水質檢驗紀錄應保存二年，以備主管機關查核。

之檢測項目外，其他仍應符合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及飲用水水質標準，所在地主管機關得視水質狀況酌予增加檢測項目。但水源水質檢測有任一項目不符合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時，應依本條例第六條規定禁止繼續作為飲用水水源。

第一項水質檢測應依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由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檢驗測定機構辦理採樣、檢測，水質檢驗紀錄應保存二年，以備主管機關查核。